

## 持續關連交易

### 概覽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當中將(於[編纂]時及之後)繼續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u>參與各方</u>                               | <u>交易詳情</u>                          | <u>交易性質</u>   | <u>截至2021年<br/>3月31日止<br/>三個年度各年<br/>的建議年度上限</u> |
|---|--------------------------------------|---------------|--|
| (i)百勝(作為委託人)；<br>及(ii) TCA 香港(作為<br>出售代理) | 委任本集團為<br>百勝古董的獨家代<br>理以不時銷售其藝<br>術品 | 獲豁免持續<br>關連交易 | 3百萬港元  |

百勝為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安藤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百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倘百勝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下文所述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委任本集團為百勝的獨家代理以不時出售其藝術品

本集團主要透過徵集及接受委託藝術品，以代理人身分從事藝術品拍賣業務。在藝術品拍賣銷售根據售價結付後，我們向委託人及買家收取佣金作為收入。另一方面，百勝在東京經營古董店，主要在日本從事古董及藝術品買賣及物業投資。

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來自百勝的潛在利益衝突及/或競爭，遵照不競爭契據，安藤先生將促使百勝於[編纂]後不再在日本從事任何古董及藝術品買賣業務，並專注於物業投資。本集團並非從事物業投資業務。本集團所有物業均用作自用，例如作為接待本集團重要客戶的渡假住宿區、本集團藝術品的倉庫或展覽區以及作為員工靜修的渡假村，而本集團並無因使用該等物業產生任何收入。另一方面，百勝透過出租其物業賺取租金收入而從事物業投資。因此，本集團的物業權益與百勝的物業投資業務之間並不存在重大競爭。

##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百勝的若干古董及藝術品存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售出，根據百勝(作為委託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作為受託人)(作為出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3日的框架委託協議(「**框架委託協議**」)，百勝已委任本集團作為其獨家代理，藉以透過拍賣或(如拍賣不成功)由本集團不時安排的私洽出售其古董及藝術品(「**百勝藝術品**」)。

根據框架委託協議，本集團(作為出售代理)將向百勝(作為賣家/委託人)收取(1)佔如此拍賣或出售的百勝藝術品的最終落槌價或售價某百分比的銷售佣金，加上(2)佔如此拍賣或出售的百勝藝術品的最終落槌價或售價某百分比的保險費作為保險費。該銷售佣金及保險費須於向相關買家收取銷售所得款項後直接自銷售所得款項中扣除。上述銷售佣金及保險費的費率將按照本集團當時就拍賣託售或私洽交易一般向獨立第三方賣家/委託人收取的當前銷售佣金費率及保險費費率釐定。各方進一步協議，根據框架委託協議及各個別委託協議(定義見下文)將訂立的銷售交易，須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託售交易或私洽交易向其他獨立第三方賣家/委託人提供之條款而進行，且須符合上市規則。

預計百勝將不時及在要求下就銷售各項百勝藝術品訂立個別委託協議(各自稱為「**個別委託協議**」)。百勝與我們根據各個別委託協議將訂立的該等銷售交易須符合框架委託協議，並僅可包含符合框架委託協議所載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的條文。由於個別委託協議僅進一步闡釋框架委託協議所擬定進行的交易，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並不構成新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董事認為，框架委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現時及日後將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框架委託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預計框架委託協議及個別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將少於5%，且代價總額將少於3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完全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